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新盛快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芬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齊建程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11月18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5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左茹